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

姓名	權益性質 ⁽¹⁾	於緊接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於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Zhang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153,463股	0.35%	767,315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0,250,000股	23.66%	51,250,000	[編纂]
Zhong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250,000股	23.66%	51,250,000	[編纂]
Tyligand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10,250,000股	23.66%	51,250,000	[編纂]
SHI Yi博士（「Shi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7,011,080股	16.18%	35,055,400	[編纂]
LAV Fund VI, L.P. （「LAV VI」） ⁽³⁾	實益擁有人	3,505,540股	8.09%	17,527,700	[編纂]
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LAVO pportunities」） ⁽³⁾	實益擁有人	3,505,540股	8.09%	17,527,700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883,027股	11.27%	24,415,135	[編纂]
Tencent Mobility ⁽⁴⁾	實益擁有人	4,883,027股	11.27%	24,415,135	[編纂]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597,306股	8.30%	17,986,530	[編纂]
康哲醫藥 ⁽⁵⁾	實益擁有人	3,597,306股	8.30%	17,986,530	[編纂]
陳飛博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505,540股	8.09%	17,527,700	[編纂]
上海禮哲 ⁽⁶⁾	實益擁有人	3,505,540股	8.09%	17,527,700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yligand Holdings由Zhang博士、Zhong博士及ZY. Zhang博士分別持有48.75%、41.25%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博士及Zhong博士被視為於Tyligand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AV VI及LAV Opportunities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VI的一般合夥人為LAV GP VI, L.P.，其一般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一家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豁免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V Opportunities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一家由Shi博士全資擁有的開曼群島豁免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GP VI, L.P.、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Shi]被視為於LAV 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且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及Shi博士均被視為於LAV Opportuniti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ncent Mobility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700(港幣櫃檯)及80700(人民幣櫃檯)）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哲醫藥由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A8）的公司）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康哲醫藥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禮哲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禮堃」）。禮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禮曜」），而上海禮曜由陳飛博士全資擁有。上海禮哲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潤」）。蘇州禮潤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堃。蘇州禮潤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上海禮堃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禮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禮堃、蘇州禮潤、上海禮曜及陳飛博士均被視為於上海禮哲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